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QUOC LAM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國林)

邱仁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TRAN QUOC LAM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145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145縣道與145乙縣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左轉，適被告邱仁智騎乘無車牌之大型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鍾宥淇，沿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145縣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率然在該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路段，以時速70至80公里時速騎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遠端腓骨閉鎖性骨折、右鎖骨骨折、右足外踝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TR

01 AN QUOC LAM、邱仁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  
08 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  
09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業  
10 經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4年度司刑  
11 移調字第122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  
12 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  
22 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23 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金雅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